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77,982股、1,871,56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36%、4.37%。唐涤飞和中瑞立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股东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瑞立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68,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其中，唐涤飞及中瑞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7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

2022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日期间，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022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期间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瑞立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2022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期间，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唐涤飞及一致行动人中瑞立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2月20日，唐涤飞及中瑞立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唐涤飞及中瑞立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已减持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涤飞、中瑞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49,542	12.73%	IPO前取得：5,449,5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涤飞、中瑞立	5,449,542	12.73%	唐涤飞为中瑞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449,542	12.7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涤飞、中瑞立	856,000	2.00%	2022/9/13 ~ 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52.00 - 243.66	78,686,053.95	已完成	4,165,342	9.73%

注：

1、唐涤飞及中瑞立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28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2、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数量（股）”为唐涤飞及中瑞立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284,200股后的持股数量；

3、唐涤飞及中瑞立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856,000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已减持完毕；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428,2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未减持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编号：2023-01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全部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移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4,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4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调整。

● 海天瑞声是中移投资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海天瑞声与中移投资及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合作，不影响中移投资与海天瑞声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移投资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移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5,000	9.01%	IPO前取得：3,85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移投资	不超过：1,284,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6,000股	2023/3/15 ~ 2023/9/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减持意向和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方承诺如下：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安排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天瑞声是中移投资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海天瑞声与中移投资及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合作，不影响中移投资与海天瑞声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14,84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7.74%；中瑞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0,49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1.99%。唐涤飞及中瑞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65,34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9.73%。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股东唐涤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瑞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唐涤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3,136	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2	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6层1907F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4日—2023年2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2023年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4,864	0.57
合计				428,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涤飞	合计持有股份	3,497,982	8.17	3,314,846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97,982	8.17	3,314,846	7.74
中瑞立	合计持有股份	1,095,360	2.56	850,496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5,360	2.56	850,496	1.99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12,625,697份，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25,251,394股。

2、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430,384,394股。

3、GDR发行价格：每份13.69美元；GDR证券全称：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GDR上市代码：ZHT。

4、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2月22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5、本次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2月22日（瑞士时间）。

6、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2月22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6月21日（瑞士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拟于2023年2月22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2022-072），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2023-00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2,625,697份，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基础证券为25,251,394股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GDR的价格为每份GDR13.69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73亿美元。

4、本次发行的联席代表、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代表，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时间2023年2月22日开始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2月22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6月21日（瑞士时间）。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刊登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05,133,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的股本总数430,384,394股。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骥	187,616,596	46.31%
2.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2,361,406	22.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62,374	4.1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36,313	1.7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1,853	1.20%
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6,833	1.08%
7.	曹政	3,973,060	0.9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1,174	0.80%
9.	曹冠群	2,506,697	0.62%
10.	桑宏宇	2,386,183	0.59%
11.	俞平广	2,386,183	0.59%
合计		327,708,672	80.89%

注：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合计与各分项之和不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骥	187,616,596	43.59%
2.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2,361,406	21.46%
3.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5,251,394	5.8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38,453	4.0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36,313	1.6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34,848	1.15%
7.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6,833	1.02%
8.	曹政	3,948,532	0.92%
9.	曹冠群	2,506,697	0.58%
10.	桑宏宇	2,386,183	0.55%
11.	俞平广	2,386,183	0.55%
合计		350,343,438	81.40%

注：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曹骥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曹骥先生与曹政先生。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25,251,394股，将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430,384,394股。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405,133,000	100	405,133,000	94.13
GDR对应的A股	0	0	25,251,394	5.87
合计	405,133,000	100	430,384,394	1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为25,251,394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爱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48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480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开户事宜，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爱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爱玛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48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480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等20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回复事项，且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同时，公司、交易对方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因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后，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由于交易对方认为特瑞电池新增磷酸铁锂产能（6万吨/年）已投产，特瑞电池经营状况好于预期，要求调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内容，上述调整要求涉及条款较多，方案论证复杂。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标的公司估值、业绩承诺期限等方案调整事宜达成一致。结合各方的交易意愿，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亦同时终止。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